

## 报刊发行人牌照申请

报刊发行人牌照(下称“牌照”)申请人须将下列文件以邮寄方式交至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地址：九龙长沙湾东京街西3号库务大楼3楼)，转呈冯燕婷女士：

### 个人申请：

- 港币 \$ 1,025 的支票  
(支票须写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加划线。若你选择以电子方式缴交牌照费用，请参阅「选择采用电子服务须知」。)
- 两帧申请人之近照 (4cm x 5cm)
- 申请人的香港身分证副本一份
- 一份有效签署的发行在本港以外印刷或制作的报刊 (如有) 的名单

### 公司申请：

- 港币 \$ 1,025 的支票  
(支票须写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加划线。有关电子支付事宜，请参阅「选择采用电子服务须知」。)
- 两帧获授权的报刊发行人代表之近照 (4cm x 5cm)
- 获授权的报刊发行人代表的香港身分证副本一份
- 显示已收讫登记费和征费的总公司的有效商业登记证副本一份
-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出载有该公司的最新董事资料的证明书副本一份  
(例如附上缴费记录的最近期周年申报表 NARI 或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摘录核证本)
- 一封由该公司两名董事签署的授权信  
(授权信上的董事签名应与周年申报表或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摘录核证本的签名相同)
- 一封显示获授权的报刊发行人代表与该公司的雇佣关系的证明信  
(须由该公司两名董事签署)
- 一份有效签署的发行在本港以外印刷或制作的报刊(如有)的名单

如就上述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3847 7710 与本处职员联络。

## 选择采用电子服务须知

申领牌照现可使用电子服务，包括领取电子牌照及以电子支付方式缴交有关费用。如你选择采用以上电子服务申请报刊发行人牌照，请于递交申请牌照所需文件时，一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供你的电邮地址。

在收到你书面确认以电子支付方式缴交有关费用后，我们会于完成处理你的申请后向你发出缴费通知书。请你按缴费通知书上的缴款细则缴交费用，并透过传真 (2827 9972) 或电邮 ([admnar@ofnaa.gov.hk](mailto:admnar@ofnaa.gov.hk)) 尽快向我们提供缴费记录，以便我们为你准备牌照。如你亦已书面确认选择采用电子牌照，我们会透过电邮向你发出电子版本的牌照，并会于稍后把正本另行发送给你。

如就上述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3847 7710 与本处职员冯女士联络。

## 填报资料须知

1. 你于申请中提供的资料将会作下列用途：
  - (a) 方便阁下申请报刊发行人牌照；
  - (b) 方便本处执行有关法例及规例；
  - (c) 方便市民查阅报刊发行人的资料；及
  - (d) 方便政府就你的申请及其他有关事宜与你联络。
2. 你若未能提供足够资料，本处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3. 本处可就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把你提供的个人资料转介与政府各政策局及其他部门。

## 《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

### 收集资料目的

1. 阁下根据《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第 268 章) 向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作下列用途：
  - (a) 为本地报刊和通讯社注册或为继续其注册；
  - (b) 更改本地报刊和通讯社的注册详情；
  - (c) 申领报刊发行人的牌照；及
  - (d) 方便政府就上述事宜与你联络。

你若未有按照《本地报刊注册条例》的规定，提供足够资料，本办事处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

### 受让人的类别

2. 为配合上文第一段的用途，本处可能会向其他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门披露你提供的个人资料。

### 查阅个人资料

3. 有关《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及查阅已提供个人资料等事宜，阁下如有疑问，请致电 3847 7729 与行政主任 (报刊及物品管理) 联络。

电影、报刊及物品管理办事处